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2882)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獲提呈表決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約0.289港元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53,934,320股本公司新股份，更多詳情作為普通決議案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	164,172,196股股份 (99.98%)	25,000股股份 (0.0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269,671,601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除王朝光先生及胡紅衛先生外，董事均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放棄於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份要求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彼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以上決議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按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寧先生(主席)及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博士及陳劍燊先生。